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平陆睿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合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节能”），为客户提供工业电气节能增效、热电联产节能增效、余热余压余气发电利用工程等工业节能增效整体解决方案，进入节能服务领域。近年来，公司在传统发电机组的基础上，也在积极开展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的热电联产系统，在发电的同时对尾气的余热进行回收，并利用锅炉、热交换器、溴化锂空调等子系统，实现热电联产或热电冷三联产。分布式供能系统以模块化、分散式的方式将供能系统布置在用户附近，可独立输出冷、热、电能，也可实现热电冷三联产。

基于公司在技术、工程、服务等方面的自身积累和产业资源，以及对相关领域业务前景的认可，经过前期的尽职调查和洽谈，公司与中清源环保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清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由公司以2,460万元受让中清源持有的平陆县睿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陆睿源”、“标的公司”）50%股权（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实缴出资额2,960万元，未实缴出资额2,04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平陆睿源的议案》。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中清源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注册号：91140000396807387T

法定代表人：王睿华

成立时间：2014年7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中清源主要从事工业余热集中供热和非清洁水源利用的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山西智光清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911401003536668521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成立时间：2015年09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智光清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清源”）主要负责山西当地合同能源管理、余热回收供暖、能源服务等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业务，为公司持股比例 18.18%的参股公司智光节能持股比例 70%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平陆县睿源供热有限公司

注册号：91140829MA0GUMWU4H

法定代表人：王睿华

成立时间：2016年06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施工：集中供热（冷）及供热（冷）工程的设计、施工、检修；供热设备的销售、维护；供热运营及服务；蒸汽销售、硫酸铵制造、销售。

本次交易前，中清源和智光清源分别持有平陆睿源 50%的股权。

2、标的公司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已于 2016 年取得平陆县集中供热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 29 年。平陆睿源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4.6 亿，项目建成后满足平陆县城 318 万平方米的集中供热和为工业客户提供电力和蒸汽。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了热电联产主体工程、热网首站、主管网和部分二次换热站及支网的建设。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的热电联产建设项目，可解决平陆部分地区分散、低效的供热现状，同时实现了对工业废气的回收、能源综合利用和节约、高效地使用能源，有利于区域环保。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3,713,961.50	249,973,113.30
总负债	257,628,954.72	209,717,806.25
净资产	46,085,006.78	40,255,307.05
	2018 年 1 月-3 月	2017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11,553,918.78	16,267,565.67
营业利润	-6,274,175.71	-23,961,032.03
净利润	-6,170,300.27	-23,881,266.55

4、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基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睿源供热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

报告》，平陆睿源全部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6,502.49 万元。

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本方案

参照《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拟以 2,460 万元受让中清源持有的平陆睿源 50%股权（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960 万元，未实缴出资额 2,040 万元）。

智光清源已放弃对本次中清源拟转让的平陆睿源 5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科泰电源	——	——	5,000	50%
中清源	5,000	50%	——	——
智光清源	5,000	50%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交割及支付安排

在公司获得平陆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工商变更通知书等可以确认公司已实际成为平陆睿源持股比例 50%的股东后三日内，公司向中清源支付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中清源应在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一个月内协调相关方完成并提交相关材料，公司于条件达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清源支付 960 万元股权转让款。

公司于在市场监管部门（工商部门）获准登记成为平陆睿源股东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平陆睿源补足未缴纳的 2,040 万注册资本。

3、公司治理安排

股东会为平陆睿源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在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为 51%，智光清源在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为 49%；股东会审议事项均需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平陆睿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公司委派 3 名董事，智光清源委派 2 名董事；董事会审议事项需经 2/3 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平陆睿源不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公司及智光清源各委派 1 名监事。平陆睿源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平陆睿源项目符合节能环保政策导向

传统散煤供热能源利用效率较低、空气污染较重。国家近几年连续出台多项政策，集中整治散煤锅炉，推广通过热电联产、使用清洁能源等形式进行集中供热。随着 2015 年发改委和住建部联合出台的《余热暖民工程实施方案》和 2016 年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出台的《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北方集中供热市场迎来快速发展期，其中以热电联产、余热利用、清洁能源利用为主要热源方式。平陆睿源项目的建成，能够替代平陆县内的散煤锅炉供暖，为县内居民提供集中供暖，同时形成热电联产，在为工业客户提供电力、蒸汽的同时，为集中供暖提供热源，从而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2、公司与智光清源、平陆睿源间具备较好的业务协同

平陆睿源另一股东智光清源主要业务领域为合同能源管理、余热回收供暖、能源服务等，在热电联产等领域具备较好的技术和业务积累，能够为平陆睿源的业务开展和内部管理提供专业支持，促进平陆睿源的良好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提升标的公司管理水平。通过本次合作及后期的项目运营管理，公司也将提升自身在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方面的技术水平，为公司在相关领域业务的拓展奠定基础。

3、本次对外投资将为后期探索合作模式

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将与智光电气探索新的合作模式，在原有智光节能层面的合作基础上，与智光电气及其下设子公司在新项目上展开资本、业务、技术合作，加强集团内部技术、业务联动，促进各方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6日